



#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4,925	131,978
其他營運收入		1,023	1,033
已用存貨成本		(46,501)	(54,989)
酒樓及酒店營運開支		(67,064)	(85,017)
行政費用		(12,356)	(13,381)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 之虧絀		(4,300)	(2,500)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虧損		—	(16,109)
經營虧損	2	(14,273)	(38,985)
融資成本		(262)	(529)
除稅前虧損		(14,535)	(39,514)
稅項	4	1	4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4,534)	(39,471)
少數股東權益		1,821	1,224
年度虧損淨額		(12,713)	(38,247)
每股虧損			
基本	5	(2.6仙)	(7.9仙)

附註：

##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標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標準」）－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標準之條款已納入香港會計實務準則，而詮釋已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並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距，以及用以計算應稅收益之相應稅基（具有有限的例外情況）而確認遞延稅項。鑑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定過渡性條文，因此新會計政策已具追溯性地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現時或以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角度而言，本集團目前由三項主要經營業務－酒樓及酒店營運、環保餐具及物業投資所組成。此等業務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酒樓及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a) 二零零四年度：				
營業額	<u>111,031</u>	<u>3,894</u>	<u>—</u>	<u>114,925</u>
業績				
分部業績	<u>(5,163)</u>	<u>(4,285)</u>	<u>(4,591)</u>	<u>(14,03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34)</u>
經營虧損				<u>(14,273)</u>
融資成本				<u>(262)</u>
除稅前虧損				<u>(14,535)</u>
稅項				<u>1</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14,534)</u>
少數股東權益				<u>1,821</u>
年度虧損淨額				<u>(12,713)</u>

(b) 二零零三年度：

	酒樓及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	127,452	4,215	311	—	131,978
部門間	—	—	1,200	(1,200)	—
	<u>127,452</u>	<u>4,215</u>	<u>1,511</u>	<u>(1,200)</u>	<u>131,978</u>
<b>業績</b>					
分部業績	(14,526)	(3,956)	(20,291)	—	(38,773)
	<u>(14,526)</u>	<u>(3,956)</u>	<u>(20,291)</u>	<u>—</u>	<u>(38,773)</u>
未分配企業 開支					(212)
經營虧損					(38,985)
融資成本					(529)
					<u>(39,514)</u>
除稅前虧損					(39,514)
稅項					43
					<u>(39,471)</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39,471)
少數股東權益					1,224
					<u>(38,247)</u>
年度虧損淨額					<u>(38,247)</u>

部門間收入乃根據現行市價收取。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98,205	115,42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720	16,552
	<u>114,925</u>	<u>131,978</u>

### 3. 折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支出達7,0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886,000港元）。

###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提撥稅項準備。有關稅項抵免乃源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指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而中國附屬公司須在中國按適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12,7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24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484,853,527股（二零零三年：484,853,527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在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優先認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下降，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業務回顧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營業額約為11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3%，即約17,000,000港元。相比之下，本年度虧損淨額則減少67%至約13,000,000港元。年度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為受到二零零三年三月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持續影響。惟國內旅客之人數增加亦帶動營業額上升，然而所取得之增幅卻未能彌補於本報告期內第一季出現前所未有之銷售額下跌引起之影響。

- 在呈報期間，導致營業額下跌之其他原因包括長沙灣分店進行裝修及觀塘分店結束營業。在成功與業主重續租約後，以及為減低非典型肺炎對業務之影響，長沙灣分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暫停營業約一個月以進行大型裝修工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結束營業之觀塘分店，於上一個呈報期間同期曾為該年度營業額貢獻約9,500,000港元。
- 本集團正經歷全球對環保產品需求之穩定增長。鑑於客戶反應理想，本集團已界定若干地區及市場，本集團並相信此等地區及市場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本集團正考慮與多個經甄選之客戶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藉此開拓已界定具潛力的市場及進軍新市場。位於中國東莞的生產廠房已申請ISO9001:2000優質管理系統認證，藉以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產品以及更完善的服務。董事相信，環保產品快將成為拓闊本集團業務收入來源之動力。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合共約5,8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借貸。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7,90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為10.3%(二零零三年:12.7%)，乃按照銀行借貸5,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8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56,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9,200,000港元)計算。
-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及現有之尚未動用銀行及信貸額中能取得現金，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 展望

香港經濟呈現復蘇跡象，隨着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加上訪港之中國大陸旅客人數不斷增多，董事相信，其業務將受惠於逐步復蘇的整體零售市場。展望未來，本集團有信心環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可為其帶來巨大的增長潛力。憑藉本集團與客戶建立的良好關係以及與策略性業務夥伴的聯繫，本集團正準備就緒，捉緊日後之任何業務商機，進一步拓展已被界定為具有潛力之市場。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685人。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36,800,000港元。

本集團不時按僱員之薪金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別員工表現而檢討員工的薪酬。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與本集團及個別員工表現有關之酌情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所有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 於聯交所網頁上公佈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

## 鳴謝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年度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深切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及鄭白明女士，非執行董事麥耀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道明先生及陳明輝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